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39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正偉、蕭淳陽

被告 李辰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青年創業貸款，借款期間5年，到期日為115年9月28日，利息目前為年息2.295%，被告自114年3月28日即未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現尚欠本金155,009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兩造簽立借款契約之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- 03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款帳務  
04 資料查詢單、貸款申請書、催告書、郵局回執聯、退回信封  
05 影本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  
06 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  
07 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
- 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09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  
10 擔。
- 11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  
12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  
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 
14 額。
- 1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  
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- 1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26 書記官 吳淑願